

灰，不是个阳光的字眼。
灰灰菜的别名有很多，如灰条菜、灰绿藜、灰蓼头草、狗尿菜、灰苋菜、银灰菜、野灰菜等，大多和“灰”脱不了干系。难怪，有人戏称其为“千年灰灰菜”“洗不净的灰灰菜”。

早春的灰灰菜，叶片粗糙而细碎，胆胆怯怯的，站在春天的边沿。暮春之后，似乎只是一场雨过后，空地上便突然冒出成片成片的灰灰菜。它原本细碎的叶片施展开来，有无数日光锈蚀的白色斑块，像残破的蛛网，在淡化着其昔日粗糙往事的忧伤。经风见雨后，灰灰菜便显出泼辣的个性，迎来繁茂的花样年华，越发显得生机勃勃，生鲜猛烈。

虽然摆脱不了“灰”的名头，但谁也无法否认其辈分长。在中国古老的经书《尔雅》及其注中，它叫厘、曼华、蒙华。《诗经·小雅》有云：“南山有台，北山有莱。”这个“台”是莎草，这个“莱”就是灰灰菜。

灰灰菜嫩叶可食，就近取材，掐下几把，作汤、蒸菜或凉拌皆可。把刚摘的灰灰菜嫩叶烫水后，配上鸡蛋，可以包包子。包子馅软软的，味道不苦，稍微有点涩。据说，著名作家汪曾祺，很喜欢灰灰菜带点碱味的味道。

灰灰菜用水烫后，在阳光下晒干，青涩之气不复存在，冬天时和肉一起煮或者包包子，别有风味。《红楼梦》中，平儿对刘姥姥说：“到年下，你只把你们晒的那个灰条菜干子和豇豆、扁豆、茄子、葫芦条儿各样干菜带些来，我们这里上上下下都爱吃……”大观园里的人们，会喜欢这灰灰菜干吗？想来，不过是一句客套话。

《本草纲目》上说，灰条菜的细籽蒸暴取仁，可炊饭及磨粉食。这细活儿，跟在蚊子大腿上剜肉差不多，须得十分耐心，现在的人不屑，也做不来。

灰灰菜被古人称为藜。李濒在《〈救荒本草〉序》中说：“或遇荒岁，按图而求之，随地皆有，无艰得者，苟如法采食，可以活命，是书

退休以后，到底有多少个不眠之夜，老余已记得不太清楚，而这些个不眠之夜，大抵与梦回军营有关。

一

醉里挑灯看剑，梦回吹角连营。八百里分麾下炙，五十弦翻塞外声。沙场秋点兵……

辛弃疾的《破阵子·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》，正契合了老余此刻的心情。当一口气看完《我们这十年·砺剑》，老余的心久久不能平静，心想，又将是一个不眠之夜了。和剧中老虎团政委一样，老余作为新一轮军改的亲历者和旁观者，特别能理解王政委被确定转业时那恋恋不舍的心情。军装一穿三十年，那身橄榄绿早已成为老余的标配，那份永恒的绿色情怀，业已融进他的血脉，铸进他的筋骨，再也无法割舍。然而退休仿佛就是一夜之间的事，突然到老余根本就没做好足够的思想准备。直到现在，尽管已退休好几年，老余仍然觉得没有完全缓过神来，以致在无数个夜晚，一闭上眼，便又重着军装回到了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地方，却又一次次从梦中惊醒，继而带着无限落寞，去回味那短暂的欣慰与甜蜜。

了无睡意的老余披衣起床，写下七绝《从军感怀》之三：坠地呱呱又白头，国防服役卅春秋。冰河铁马常人梦，一统河山壮志酬。

二

目极雁门道，青青边草春。一身事征战，匹马同苦辛。末路成白首，功归天下人……

唐代诗人刘长卿的这首《从军》，常常把老余带回三年前。那挥泪离别的动人场景，直到今天老余仍记忆犹新。那是2019年4月29日，军分

灰灰菜的风雅

任崇喜



古镇记忆 方华 摄

也有助于民生大矣。”灰灰菜性味甘平，虽然寡淡，含有微毒，但在食不果腹、盘无兼味的年代，也是人间的清欢。

因为条件所限、生活所迫，人们常把它与藿（豆叶）一起做成藜羹。“园中多新蔬，未至食藜

藿。”“四海兵今息，耕夫未得知。黄粱不敢吃，碗尚半蒿。”只要有口饭吃，老百姓便知足得很。灾荒之年或穷困人家，灰灰菜便是美食。“振我粗席尘，愧客茹藜羹”……困顿之中的杜甫常常赊酒待客，但在“吾道属艰难”的情况下，仍丝毫不肯苟且人生的态度，足以令人称道。

尧执掌天下时，“冬日鹿裘，夏日葛衣，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断，粢粢之食，藜藿之羹。”日子过得极其清苦。尧死后，继位的舜对尧极其崇拜，“仰慕三年。坐则见尧于墙，食则睹尧于羹。”孔子周游列国时，在陈国和蔡国之间被困，“七日不火食，藜羹不糝。”可谓极其困顿极其狼狽。

因此，后代读书人食用藜羹，以示安于生活清贫与品格清雅，就有了道德教化的意义。

“我到荒村无食啖，对案双非梁谢览。况是千苗结子疏，归时祇得藜羹糝。”是大多数读书人安贫乐道的人生态度。唐代陆龟蒙曾写给友人这样一段话：“读古圣人书，每涵咀义，独坐自足，案上一杯藜羹，如五鼎七牢饌于左右。”

陆游喜欢食用灰灰菜，在诗中曾说：“破裘负日茅檐底，一碗藜羹似蜜甜。”“一条纸被平生足，半碗藜羹百味全。”随着饮食方式的变化，藜羹渐渐变成藜粥。藜粥在陆游的作品中比比皆是，如：“一杯藜粥枫林下，时与邻翁说岁丰。”“藜粥数匙晨压药，松肪一碗夜观书。”“赖是病躯差胜旧，一杯藜粥且扶衰。”这藜粥，已不仅仅是一种食物，而是一种气节、一种文化和一种追求。

晾干的灰灰菜秆可作柴火。古人择粗长者制为老人的手杖，称其为藜杖。“村舍外，古城旁，杖藜徐步转斜阳。”“病去身轻试杖藜，满村荞麦正离离。”……这样的形象，是古代老人的标准照。

我喜欢的是杜甫的诗句：“年过半百不称意，明日看云还杖藜。”称意如何，不称意又如何？日子是一日日流走的，能有心情看云卷云舒，也是极好的。

其五》，脍炙人口的爱国诗篇，曾经激励了多少热血青年毅然决然地走出书斋投笔从戎。

34年前，老余带着家乡父老的嘱托投身军营的时候，还是个十八九岁的小伙子。血气方刚的年轻人挟移山填海之勇，真可谓豪情万丈，壮志满怀。从列兵到班长，从少尉到上校，从小余到老余，一步一步都走得扎实！回顾三十年军旅生涯，老余感到无愧于心，无论身处哪个岗位，都能够兢兢业业，力求完美。记得1990年代，部队出了个“把班长工作当成事业来干”的典型人物彭光荣，而老余则是把每一个岗位都当成事业来干，做到了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。抚今追昔，老余虽已光荣退休，可一旦追忆起军旅岁月的磨砺与艰辛，心里泛起的却是阵阵幸福的涟漪。

偶尔想起当兵离家时作的那首《从军感怀》，老余依然心潮澎湃：班超投笔从戎去，我辈从军笔不投。日日荷枪恭待命，时时握笔写春秋。

历尽千帆，不染岁月风尘；出走半生，归来仍是少年。初心不改的老余，回忆起那段无悔的热血岁月，又会迎来一个又一个的不眠之夜。



老余的不眠之夜

徐蔚

区举行军官退役仪式，因兵龄最长，老余被安排在第一排正中间。代表退役军官发言的老阮起先还能慷慨激昂，最后，居然泣不成声，弄得老余内心也是翻江倒海。这个老阮，平时看似硬汉一枚，怎么就把持不住了？不过想想也正常，毕竟老阮也穿了二十多年的军装，想轻松作别谈何容易。倘若换了自己上台，又能好到哪里？其实，就是这么个退役仪式，还是老余争取来的。因为老余的退休命令稍稍滞后于其他干部的转业命令，军分区左等右等，再等下去可能会影响到下步工作安排，只好确定在四月底举行退役仪式。按道理，命令没到，这个仪式老余就不能参加，但他专门找到军分区首长，要求允许自己参加退役仪式，给自己三十年的军旅生涯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。是啊，这么一个有仪式感的场合，倘若缺席，岂不抱憾终身？老余向军分区首长保证：只要命令一天不到，就一天坚守在战位，工作标准和劲头绝对不降分毫。历经三十年军旅生涯，老余早已是一名不折不扣的职业军人。于是，首长们商量后，破例同意了他的请求。

是日晚，老余久久不能入睡，情难自抑，作《从军感怀》之二：弃笔从戎壮志酬，风云卅载一笔勾。而今迈步从头越，淡墨纤毫写风流。

三

男儿何不带吴钩，收取关山五十州。请君暂上凌烟阁，若个书生万户侯？李贺的《南园十三首·